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蘇心慈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babi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45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尚不適用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0059號函。
- 二、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第1項、第3項、第4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3條第4項略以，是類契約進用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另查財政部74年4月21日(74)台財融字第14848號函示，約聘人員、契約工友及其他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屬臨時性質，未納入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對象範圍。
- 三、本案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其性質與現職編制內公教人員不同，爰是類進用人員不適用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正本：教育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9/03  
17:24:40

裝

訂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施玠羽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279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  
：AE0603@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教幼字第102223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請 鈞部釋示。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102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9825號函及本府1020702554電子陳情案件辦理。
- 二、依據旨揭函釋說明四說明略以：「是類契約進用人員為幼托整合後所創設之新型態人員，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並與幼兒園簽訂不定期契約，為幼照法規定法定配置人員，故應屬正式人力。」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正式人力，惟是否屬編制內人力以適用公教人員優惠存款方案，請 釋示。
- 三、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課後留園鐘點費是否得比照教師鐘點費每月最高可有70小時免稅之規定，抑或比照勞工有46小時免稅之規定，請併釋，俾利遵循以維護相關人等之工作權益。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02702554  
14:02:55

